

产品购销（订货）合同

甲方：汉台区恒大小学

签约地点：办公室

乙方：汉台区景泰办公家具商行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购置供方销售办公桌、文件柜等，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共2页。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单人课桌椅	常规	套	600	240.00	144000.00
合计：¥144000.00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开始计算在8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条件及期限：

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2026年8月20日付清，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税票帐户转款。

六、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和行业标准作为最终质量标准。

七、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产品安装调试。

八、货物接收和验收

1、货运至指定地点时，甲方应提供货物存放地点，由乙方安排人员安装调试。

2、甲方应在乙方组装完毕后七日内验收完成，如有异议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超过七日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未交货，每迟1天给予甲方迟延交货货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产品交货，应按合同总金额10%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规定付款给予乙方，应按未付货款货物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十、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

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三、其它约定事宜：1、产品质保1年 2、产品终身免费维修，接到采购单位报修电话，乙方公司服务人员立即响应，1小时内处理完毕售后事宜，4小时无法处理售后事宜，乙方公司将提供可待使用的产品供甲方免费使用，直到售后事宜处理完毕，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8628636299； 0916-2519250

十四、本合同未定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汉台区恒大小学 乙方(章)：汉台区景泰办公家具商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553000000002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汉台区文庙巷文庙花苑1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小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8628636299 0916-2519250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916-2519250

签约日期：2013年8月20日

签约日期：2013年8月20日